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9、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793,322	21.85
2	湖北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9,986,933	10.39
3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272,278	5.86
4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9,848,346	3.89
5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8,848,263	3.72
6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3,188,363	1.72
7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161,374	1.57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基金—中泰民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7,849	1.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193	1.05
10	张群	6,195,721	0.81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北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5,793,322	21.85
2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9,986,933	10.39
3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272,278	5.86
4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9,848,346	3.89
5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8,848,263	3.72
6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3,188,363	1.72
7	武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161,374	1.57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基金—中泰民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7,849	1.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193	1.05
10	张群	6,195,721	0.8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最终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的,一期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竞价交易: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期间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按照回购金额1亿元(含)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523,8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840	0.09%	14,984,554	1.95%	10,222,649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92,311	100.0%	754,008,177	98.05%	758,770,822	98.67%
三、总股本	769,291,151	100.0%	769,292,711	100.0%	768,993,471	1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受限于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811,858,69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37,050,361.51元,流动资产为8,575,403,116.12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7%、1.36%、2.55%,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利益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无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过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价格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的,一期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竞价交易: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期间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按照回购金额1亿元(含)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523,8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840	0.09%	14,984,554	1.95%	10,222,649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92,311	100.0%	754,008,177	98.05%	758,770,822	98.67%
三、总股本	769,291,151	100.0%	769,292,711	100.0%	768,993,471	1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受限于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811,858,69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37,050,361.51元,流动资产为8,575,403,116.12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7%、1.36%、2.55%,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利益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无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过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价格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的,一期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竞价交易: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期间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按照回购金额1亿元(含)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523,8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840	0.09%	14,984,554	1.95%	10,222,649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92,311	100.0%	754,008,177	98.05%	758,770,822	98.67%
三、总股本	769,291,151	100.0%	769,292,711	100.0%	768,993,471	1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受限于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811,858,69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37,050,361.51元,流动资产为8,575,403,116.12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7%、1.36%、2.55%,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利益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铜铝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可转换除息日:2024年8月19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4年8月19日

铜铝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4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铝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利率:发行之日起,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付息提示:
●利息计算:
●可转债转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年”或“每”)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①可转债的付息: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计息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其应付利息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无担保提供
11.评级机构:中债资信
12.评级日期:2021年9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3.转债价格:初始转债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债价格为3.44元/股。
13.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8月19日至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刘革新 减持数量:1,250,925股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减持期间: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减持数量:1,250,925股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

减持期间: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减持数量:1,250,925股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